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43號

抗 告 人 宮蒂國際綜合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素琴

相 對 人 黃川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(114年度司票字第5372號)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當初口頭承諾借款期間為民國113年1月8日至114年11月7日，而現期間未到而催款（利息亦口頭答應由2分降為1分），致使抗告人無法償還系爭借款。希望能維持原本之口頭承諾，讓抗告人有時間籌措金額還款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

01 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。依非
02 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
03 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稱相對人
04 當初口頭承諾借款期間為113年11月8日至114年11月7日等
05 語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依訴訟程序解決，非得於
06 裁定程序中就此爭執，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
08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
09 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2 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陳念慈